

車禍發生當下要怎麼辦？和解、調解和提告要注意什麼？

文:林芳瑜（認證法律人）· 車·交通· 2026-01-30

本文

車禍發生的當下，很容易慌張失措，後續衍生的賠償、究責等也都讓人混亂，但仍要盡力冷靜下來處理。本文先說明車禍發生當下該怎麼處理，再說明車禍後建議取得的資料，以及和解與調解怎麼進行、提告要注意的時限。

一、車禍發生當下怎麼辦？

以下依「有沒有人受或傷死亡」，分成兩種情況說明：

（一）有人受傷或死亡時：立即呼叫救護！

1. 立刻打119、110

只要有人受傷或死亡，立刻叫救護車與報警^[1]，不要使用肇事車輛移送傷患^[2]！若交通事故引起火災，也要立刻撲救，並通知消防機關^[3]；如果沒有立刻叫救護消防與通知警察，將可能被罰新臺幣（下同）3000～9000元罰鍰^[4]。

2. 放置車輛故障標誌

立即停車並打開車輛危險警示燈（雙黃燈）^[5]，交通事故的地點如果發生在車道或路肩，必須在適當距離放置車輛故障標誌或其他明顯警告的設施，並且在事故現場排除後立刻撤除^[6]，以確保其他用路人的行車安全。

而適當距離則須依交通事故發生的路段、路況、天氣來調整，例如：最高速限50公里以下的路段，必須放置在事故地點後方30公尺處；在高速公路，必須放在事故地點後方100公尺處；若遇到下雨或起霧導致視線不清，則必須再增加放置的距離^[7]。

如果沒有依規定放置警告標誌，除了可能被處3000～9000元罰鍰^[8]，甚至可能因導致二次車禍發生，要負起更多的法律責任^[9]。

3. 原則上不可以移動車輛

原則上不可以任意移動車輛或現場痕跡證據^[10]，否則可能影響警察到場調查，而面臨3000~9000元罰鍰^[11]。

但如果只有人員受傷、無人死亡，且當事人都同意移車時，則必須先標繪車輛位置及現場痕跡證據後，再將車輛移到不妨礙交通的位置^[12]，移車前也可以先拍照存證^[13]。

4. 在現場等警察到場，配合必要調查

當事人必須在現場等待警察，不要離開，避免涉犯肇事逃逸^[14]。人車都完成前述處理後，等待期間可以再準備要給警察的證據：有行車紀錄器記得保留檔案提供給警方；如果自己沒有行車紀錄器，但發現對方有行車紀錄器，可以告知警察調查，或注意附近有無監視器或證人，請警察記錄並調查^[15]。

警察到場後，當事人必須配合調查，進行酒測或藥檢^[16]。警察會向當事人與證人製作筆錄^[17]，也會繪製車禍現場圖^[18]，在筆錄與現場圖上簽名前務必仔細閱讀，若有問題要向警察提出修改，確認無誤後再簽名^[19]，並記得當場向警察索取「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20]。

(二) 沒有任何人受傷時：「放、移、報」

如果沒有人受傷、死亡，請依照以下順序來處理：

1. 放置車輛故障標誌

無人傷亡時，同樣的也必須在適當距離放置車輛故障標誌等設施^[21]，以確保其他用路人的行車安全，否則可能被處1000~3000元罰鍰^[22]。

2. 無人傷亡且車輛還能行駛時：可以移車

在無人傷亡且車輛還能行駛時，必須先標繪車輛位置與現場痕跡證據（也可以用攝影的方式記錄^[23]）後，才可以將車輛移到不妨礙交通的位置^[24]，拍攝的內容例如以下資訊^[25]：

(1) 拍攝車禍全景，以記錄車輛終止位置。

(2) 以標線為參考位置，將周邊標誌、號誌等一併拍入。

(3) 拍攝車輛碰撞點、車損部位與掉落物等。

如果沒有盡速將車輛移開，導致妨礙交通，將可能被罰600~1800元罰鍰^[26]。

3. 無人傷亡「且」當場和解，仍建議報警

如果沒有人受傷或死亡，且當事人願意當場自行和解，依法是可以不用報警^[27]，但仍建議報警，並配合警方調查，避免事後衍生更多問題，例如：日後難以舉證已和解、缺少保險理賠的文件等^[28]。

(三) 通知保險公司

除了報警、叫救護車，車禍當下還可以通知保險公司^[29]，有些會派專員到場協助。

但交通事故發生5日內，一定要通知強制險的保險公司^[30]。不知道對方有沒有投保強制險、投保哪間公司，可以提供車禍相關證明文件和對方的車號，向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查詢^[31]。

二、車禍後，建議取得哪些資料來談判？

警方到場處理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可依序向警察機關申請以下資料^[32]，作為將來申請理賠、和解調解或訴訟時使用，詳如下表1：

表1：車禍後可以申請哪些資料？

時間	資料	申請方式	功能
事故當場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	事故現場向警察申請。	獲知對方的姓名、電話、車牌號碼等基本資訊 ^[33] 。
事故7日後	現場圖、現場照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人傷亡：可到內政部警政署的「道路交通事故資料申請系統」線上申請。 •沒有人傷亡：必須直接找登記聯單上的警察局申請，無法線上申請。 	警察記錄車禍現場有關車輛位置、行駛方向等事實的資料。
事故30日後	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初判表）		判斷是否有肇責的初步參考依據，不具法律效力。
事故後6個月內	行車事故鑑定意見書	未進入司法程序前，自費3,000元，向各縣市的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申請 ^[34] 。	對初判表不服可申請，以獲得肇事分析、肇事主次因等資訊 ^[35] 。
收到鑑定書隔天起30日內 ^[36]	覆議意見書	未進入司法程序前，自費2,000元，向該轄區內的覆議鑑定委員會申請 ^[37] 。	對鑑定意見不服可申請；但對覆議意見不服，不能再申請覆議 ^[38] 。

來源：作者自製。

三、要和對方談和解或調解，如何聯繫？要注意什麼？

車禍發生後，除非涉及過失致死，檢警才會主動介入；若是追究對方撞傷人的責任、要求賠錢等，政府並不會主動介入，當事人除了自行提告，也可以選擇主動提出要和解或調解，解決事件並省下打官司的時間與心力：

（一）通知對方及保險公司

1. 要怎麼知道車禍對方的聯絡資訊呢？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了寄發存證信函、損害賠償、和解、調解、申請鑑定、或提起訴訟等，會需要郵寄相關文書、通知到對方的住居所，若當場沒有留下彼此的地址等基本聯絡資訊，對方事後又不願意提供，這時可以到登記聯單上的警察局，填寫「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住址資料申請書」，申請抄寫或閱覽對方的住址資料^[39]。

2. 通知保險公司

除了通知對方，車禍和解前建議通知保險公司，和解條件取得保險公司同意，避免保險公司拒絕理賠^[40]。聲請鄉鎮市調解也可以通知保險公司，如果自己有加保第三人責任險，調解當天也可以請保險公司理賠人員到場協助^[41]。

（二）和解怎麼進行？會有什麼結果？

1. 和解書不能強制對方履行

訴訟程序以外所達成的和解，也就是大家說的私下和解，私下和解只要彼此取得聯繫，互相談妥條件就可以。雖然口頭也有效，但建議簽訂書面和解契約，和解書的範本可以點選如下：和解書。

私下和解雖然有法律效力，但也存在風險，包含：如果對方之後沒有遵守和解書的內容，當事人不能直接拿這份和解書強制對方履行，而是必須先提起民事訴訟，等法院判勝訴且判決確定後，才能拿確定判決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42]。

2. 和解書要簽嗎？簽了就一定不會被告嗎？

通常在和解書會約定不再追究刑事責任，但實際上依法對方仍然可以提告，法院不會因當事人有私下和解就不審理^[43]。即使將和解書送到警察機關，警察機關雖會歸檔存查^[44]，但並不會影響前面提到的法律效力與風險。

因此，在決定私下和解前，建議仍應先釐清肇事責任、確認傷勢、明確賠償範圍等，如果有購買車禍相關保險，也可以通知保險公司參與和解過程，以免影響自己理賠權益^[45]；如果對於和解內容有疑問，也建議尋求專業律師協助，避免發生私下和解了，以為糾紛落幕，卻事後後悔、或反被對方提告等情形。

(三) 鄉鎮市調解要怎麼進行？需要付費嗎？

1. 主動向鄉鎮市公所提出調解聲請

若擔心私下和解過程沒有中立第三方協調、對方事後反悔不遵行和解內容，除了打官司，可以選擇主動向鄉鎮市公所聲請調解，原則上不需要費用^[46]。車禍可能涉及的刑事過失傷害（不包含過失致死案）、民事請求損害賠償都可以聲請調解^[47]。

向鄉鎮市公所聲請調解需要準備的資料包括：車禍聲請調解書^[48]、身分證、行駕照、印章、登記聯單、初判表、現場圖照片、診斷書、醫療單據、修車收據等^[49]。除了臨櫃或郵寄聲請，也有的縣市可以線上聲請，例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50]。

2. 調解委員會會寄調解通知、可以委託別人出席

聲請調解後，必須對方也同意調解才會進行^[51]，無法強制對方出席。調解委員會安排調解的日期，並寄調解通知^[52]。當事人無法親自出席調解的話，可以委任年滿18歲的人代為出席，但必須準備好委任書^[53]、委任人的身分證正（影）本、受任人身分證正本等^[54]。

(四) 調解會調幾次？會有什麼結果？

調解次數沒有法律上的限制，調解委員如果認為雙方可能調解成立，可以繼續安排調解^[55]；如果調解成功，雙方會在調解委員面前做成一份「調解書」^[56]。調解書一旦經法院核定^[57]，就和法院的確定判決有一樣的效力，當事人不能再就同一件事情提起民事或刑事訴訟^[58]，若對方沒有依照調解內容履行，當事人也可以直接拿這份調解書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59]。

但如果任一方不到場^[60]，或不同意調解的條件，調解就不會成立，調解沒成功就只能改走其他途徑，最常見的就是向法院提起訴訟，由法院作出判決。

四、調解和解談不成，注意追究法律責任的時限

如果無法談妥和解或調解成功，或和解調解過程耗時過久，要提告打官司，需特別留意以下時間限制：

(一) 刑事過失傷害罪必須要在6個月內主動提告

如果要提告刑事過失傷害罪^[61]，因為過失傷害罪是告訴乃論^[62]，必須在知道肇事者是誰（通常是事故發生起）的6個月內「主動」提告^[63]；超過時間才提告，檢察官將作出不起訴處分^[64]。

提告的方式可以到警察局、分局或派出所報案、表明提告，也可以直接向檢察官提起告訴^[65]。

(二) 刑事過失致死罪檢察官會主動偵辦

如果涉及刑事過失致死罪^[66]，因為這條罪是非告訴乃論，即使當事人沒提告、不想告，檢察官依法都必須主動偵辦，有犯罪嫌疑就要起訴^[67]。

(三) 民事損害賠償須在2年內主動請求

若有車輛或財物毀損、醫藥費、喪葬費、慰撫金等費用，要對方賠錢，必須在知道有損害的2年內請求^[68]。即使已經向檢警提告刑事，仍需在事發起2年內另外向法院起訴請求民事損害賠償，如果要利用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則必須在檢察官起訴後至第二審辯論終結前提起^[69]，且注意也不可以超過2年。

註腳

- [1] [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第5款：「發生道路交通事故，駕駛人或肇事人應先為下列處置：……
二、有受傷者，應迅予救護，並儘速通知消防機關。……
五、通知警察機關，並配合必要之調查。」
- [2] 我的E政府（2025），《[道路交通事故別慌張，處理流程報您知！](#)》。
- [3] [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3款：「發生道路交通事故，駕駛人或肇事人應先為下列處置：……
三、發生火災者，應迅予撲救，防止災情擴大，並儘速通知消防機關。」
- [4]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2條](#)第3項本文：「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者，應即採取救護措施及依規定處置，並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不得任意移動肇事汽車及現場痕跡證據，違反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
- [5] 我的E政府（2025），《[道路交通事故別慌張，處理流程報您知！](#)》。
- [6] [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發生道路交通事故，駕駛人或肇事人應先為下列處置：一、事故地點在車道或路肩者，應在適當距離處豎立車輛故障標誌或其他明顯警告設施，事故現場排除後應即撤除。」
- [7] [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4條](#)：「
I 前條第一款規定適當距離如下：
一、高速公路：於事故地點後方一百公尺處。
二、快速道路或最高速限超過六十公里之路段：於事故地點後方八十公尺處。
三、最高速限超過五十公里至六十公里之路段：於事故地點後方五十公尺處。
四、最高速限五十公里以下之路段：於事故地點後方三十公尺處。
五、交通壅塞或行車時速低於十公里以下之路段：於事故地點後方五公尺處。
II 前項各款情形，遇雨霧致視線不清時，適當距離應酌予增加；其有雙向或多向車流通過，應另於前方或周邊適當處所為必要之放置。」

[8]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2條第3項](#)本文。

[9] 臺灣高等法院93年度交上易字第248號刑事判決：「……第一次事故發生後，乙○○既未開啟閃光警示燈，復未思及應立即採行警示後方來車之必要措施，詎僅呆坐在車內駕駛座上，且二次事故之發生既仍相隔一段時間，因之，倘乙○○將此視為首要之務並迅即為之，當可及時在車後豎立明顯警示標誌，或可預促被告適時注意及此而避免本件第二次車禍之發生，是以乙○○在可為之情況下，竟違反前揭高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之規定，雖堪認其就本件車禍之發生與有過失，然被告行為顯有過失，已如上述，仍不能因此解免被告之刑責。」

我的E政府（2025），《[道路交通事故別慌張，處理流程報您知！](#)》。

[10] [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4款](#)本文：「發生道路交通事故，駕駛人或肇事人應先為下列處置：……四、不得任意移動肇事車輛及現場痕跡證據。」

[11]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2條第3項](#)本文。

[12]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2條第3項](#)但書：「但肇事致人受傷案件當事人均同意時，應將肇事汽車標繪後，移置不妨礙交通之處所。」

[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4款](#)但書：「發生道路交通事故，駕駛人或肇事人應先為下列處置：……四、……。但無人傷亡且車輛尚能行駛，或有人受傷且當事人均同意移置車輛時，應先標繪車輛位置及現場痕跡證據後，將車輛移置不妨礙交通之處所。」

[13] 我的E政府（2025），《[道路交通事故別慌張，處理流程報您知！](#)》。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2條第1項、第4項、第5項](#)。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7條第1項、第2項](#)。

[15] [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6款](#)：「警察機關對道路交通事故現場，應就下列事項詳加勘察、蒐證、詢問關係人，據以分析研判：……六、監視器、行車資料紀錄設備等科學儀器或其他合法記錄事故過程之跡證。」

臺灣高等檢察署（2024），《[發生車禍了，怎麼辦？](#)》。

[16] 我的E政府（2025），《[道路交通事故別慌張，處理流程報您知！](#)》。

[17] 若當事人當場不能製作筆錄，例如：受傷送醫、情緒不穩、事故現場混亂，警察會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10條第3項](#)，在事故發生後或不能做筆錄的原因消失後7日內聯繫補製。

[18] [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10條第2項](#)：「前項各款之勘察、蒐證，應儘量使事故當事人及證人在場說明，並以現場圖或現場草圖及攝影作成紀錄，詳實製作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等資料，對事故當事人及證人陳述作成紀錄或筆錄。現場圖或現場草圖得採用攝影或錄影等科學儀器製作。」

[19] 我的E政府（2025），《[道路交通事故別慌張，處理流程報您知！](#)》。

[20] [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13條第1項第1款](#)：「道路交通事故案件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於下列期間向警察機關申請閱覽或提供相關資料：一、於事故現場得申請提供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

[21] [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4條](#)。

[22]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2條第1項前段](#)：「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

[23] [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3條第2項](#)：「前項第四款車輛位置及現場痕跡證據之標繪，於無人傷亡且車輛尚能行駛之事故，得採用攝影或錄影等設備記錄。」

[24] [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4款](#)：「發生道路交通事故，駕駛人或肇事人應先為下列處置：……四、不得任意移動肇事車輛及現場痕跡證據。但無人傷亡且車輛尚能行駛，或有人受傷且當事人均同意移置車輛時，應先標繪車輛位置及現場痕跡證據後，將車輛移置不妨礙交通之處所。」

[25] 中華民國內政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2022），《[車禍現場拍照錄影五原則](#)》。

[26]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2條第2項](#)：「前項之汽車尚能行駛，而不儘速將汽車位置標繪移置路邊，致妨礙交通者，處駕駛人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27] [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5款](#)：「發生道路交通事故，駕駛人或肇事人應先為下列處置：……五、通知警察機關，並配合必要之調查。但無人受傷或死亡且當事人當場自行和解者，不在此限。」

[28] 我的E政府（2025），《[道路交通事故別慌張，處理流程報您知！](#)》。

[29] 我的E政府（2025），《[道路交通事故別慌張，處理流程報您知！](#)》。

[30]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4條第1項第2款](#)：「被保險汽車發生交通事故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被保險人或加害人應立即報請當地警、憲機關處理，並應於五日內以書面通知保險人。請求權人亦得直接以書面通知保險人。」

[31]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2025），《[查詢對方保險公司](#)》。

[32] [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13條第1項](#)：「道路交通事故案件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於下列期間向警察機關申請閱覽或提供相關資料：

- 一、於事故現場得申請提供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
- 二、於事故七日後得申請閱覽或提供現場圖、現場照片。
- 三、於事故三十日後得申請提供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第3條](#)：「鑑定會受理行車事故鑑定案件以經警察機關處理，並經行車事故當事人或其繼承人或法定代理人、車輛所有人申請，或經現場處理機關移送、司法機關囑託為限。但下列案件不予受理鑑定：

- 一、鑑定案件進入偵查或審判程序中，且非經司法機關囑託者。
- 二、申請或警（憲）機關移送之案件距肇事日期逾六個月以上。但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而遲誤該期限者，不在此限。
- 三、非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所指道路範圍之行車事故案件。
- 四、已鑑定之行車事故案件。」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第11條第1項](#)：「當事人或其繼承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車輛所有人對於鑑定會所作鑑定意見有異議時，得向該轄區覆議會申請覆議，對於鑑定覆議不得再申請覆議。覆議案件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應向該管司法機關聲請轉送覆議會覆議。」

[33]我的E政府（2025），《[道路交通事故別慌張，處理流程報您知！](#)》。

[34]例如：臺北市府市民服務大平臺（n.d.），《[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申請](#)》。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n.d.），《[申請鑑定](#)》。

[35]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第8條第1項：「鑑定意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囑託（申請）者。
- 二、當事人。
- 三、一般狀況。
- 四、肇事經過。
- 五、肇事分析：駕駛行為、佐證資料、路權歸屬、法規依據。
- 六、其他。
- 七、鑑定意見。」

[36]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第10條：「為明確告知當事人申請覆議程序，鑑定意見書內應載明『當事人對於鑑定會之鑑定有異議時，得於收受鑑定意見書之翌日起三十日內敘明理由向該轄區覆議會申請覆議，……』。」

[37]例如：臺北市府市民服務大平臺（n.d.），《[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覆議申請](#)》。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n.d.），《[事故鑑定覆議](#)》。

[38]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第10條、第11條。

[39]行政程序法第46條第1項：「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第16條。

法務部法律字第10100202950號書函（2012/12/5）：「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16條規定參照，警察機關處理交通事故蒐集、處理雙方當事人個人資料係為執行法定職務，基於交通事故處理『警政』特定目的為之，而提供個人資料予他方作為當事人進行後續損害賠償、和解、調解、鑑定及訴訟等，應與蒐集特定目的相符，且屬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符合上述規定」

中華民國內政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2025），《[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住址資料申請書](#)》。

[40]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0條：「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和解、拋棄或其他約定，有妨礙保險人依前條規定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於被保險人之請求權，而未經保險人同意者，保險人不受其拘束。」

保險法第93條：「保險人得約定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其參與者，不受拘束。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保險人參與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

[41]臺南市各區調解案件聲請（n.d.），《[攜帶證件（欠缺證件者恕無法辦理）>>車禍案件](#)》。

[42]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1款：「強制執行，依左列執行名義為之：一、確定之終局判決。」

[43]最高法院26年上字第1906號刑事判例：「又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之拋棄告訴權，除有特別規定外，本與其告訴之合法與否，不生影響。上訴人所犯之重婚罪並非親告事件，被害人會否拋棄告訴，尤與本案之訴追要件無關，就令甲○○曾經拋棄告訴，該上訴人仍不能解免刑事責任。」

[44]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2019），《[交通事故雙方當事人簽立之和解書，是否應送處理警察機關備](#)

查?》。

[45]雷皓明、張學昌（2022），《[車禍應如何和解或調解?](#)》。

[46]鄉鎮市調解條例第23條：「調解，除勘驗費應由當事人核實開支外，不得徵收任何費用，或以任何名義收受報酬。」

[47] 鄉鎮市調解條例第1條：「鄉、鎮、市公所應設調解委員會，辦理下列調解事件：

- 一、民事事件。
- 二、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

[48]臺北市府台北服務通（n.d.），《[民事及告訴乃論刑事事件之調解聲請 車禍聲請調解書](#)》。

臺中市各區公所線上調解聲請服務系統（2015），《[相關表單連結下載 聲請調解書](#)》。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線上調解聲請服務系統（2019），《[文件下載 調解聲請書（車禍）](#)》。

[49]臺北市松山區公所（2025），《[聲請調解當事人須知](#)》。

臺南市各區調解案件聲請（n.d.），《[攜帶證件（欠缺證件者恕無法辦理）>>車禍案件](#)》。

[50]臺中市各區公所線上調解聲請服務系統（n.d.），《[線上聲請調解](#)》。

臺南市各區調解案件聲請（n.d.），《[線上聲請](#)》。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線上調解聲請服務系統（n.d.），《[線上調解聲請](#)》。

[51]鄉鎮市調解條例第11條：「聲請調解，民事事件應得當事人之同意；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應得被害人之同意，始得進行調解。」

[52]鄉鎮市調解條例第15條第1項：「調解委員會接受當事人之聲請或法院之移付後，應即決定調解期日，通知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到場。」

[53]臺中市各區公所線上調解聲請服務系統（2015），《[相關表單連結下載 委任書](#)》。

[54]臺南市各區調解案件聲請（n.d.），《[攜帶證件（欠缺證件者恕無法辦理）>>車禍案件](#)》。

[55]鄉鎮市調解條例第20條但書：「……。但調解委員會認為有成立調解之望者，得另定調解期日。」

[56]鄉鎮市調解條例第25條第1項：「調解成立時，調解委員會應作成調解書……。」

[57]鄉鎮市調解條例第26條第1、2項：「

I 鄉、鎮、市公所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十日內，將調解書及卷證送請移付或管轄之法院審核。

II 前項調解書，法院應儘速審核，認其應予核定者，應由法官簽名並蓋法院印信，除抽存一份外，併調解事件卷證發還鄉、鎮、市公所送達當事人。法院移付調解者，鄉、鎮、市公所應將送達證書影本函送移付之法院。」

[58]鄉鎮市調解條例第27條第1項：「調解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告訴或自訴。」

[59]鄉鎮市調解條例第27條第2項：「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經法院核定之刑事調解，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其調解書得為執行名義。」

[60]鄉鎮市調解條例第20條本文：「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於調解期日不到場者，視為調解不成立。」

[61]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62]中華民國刑法第287條本文：「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八十一條及第二百八十四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63]刑事訴訟法第237條第1項：「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於六個月內為之。」

[64]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5款：「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不起訴之處分：……五、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其告訴或請求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

[65]刑事訴訟法第228條第1項：「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

[66]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67]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

[68]民法第197條第1項前段：「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69]刑事訴訟法第488條：「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不得提起。」

延伸閱讀

李侑宸（2025），《車禍初判表、車禍鑑定申請的時機、流程、效果一次看！》。

黃正龍（2024），《車禍後該怎麼做？不可不知的交通事故SOP》。

雷皓明、張學昌（2022），《發生車禍，受害者的傷勢可以如何向肇事者求償？》。

雷皓明、張學昌（2022），《發生車禍，受害者的財產損害可以如何向肇事者求償？》。

標籤

🔖 車禍， 交通事故， 和解， 調解， 時效